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怡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欽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施芳林、胡蓮朝、胡賴靜、施均澤、施雨汝、施品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8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1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松坤